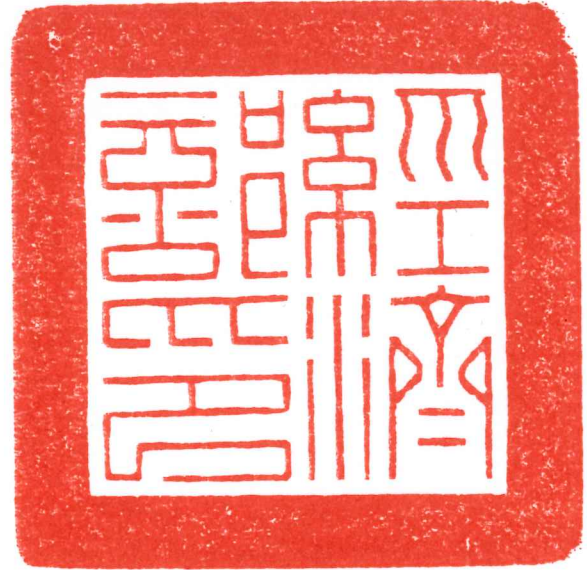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1020030621 號

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至第六章、第十章、第十一章、第十三章、第十四章、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、第五章、第四篇新型專利審查第三章、第五篇舉發審查第一章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至第六章、第十章、第十一章、第十三章、第十四章、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、第五章、第四篇新型專利審查第三章、第五篇舉發審查第一章

部長 王美花